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40/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朱凱迪議員
鄭俊宇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議員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主持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議員郭榮鏗議員表示，以下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 (a) 郭家麒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為要求秘書長出席是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就一名議員的學歷的有關事宜提供資料而向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發出的函件，以及李慧琼議員的

回覆；及

- (b) 梁繼昌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為要求秘書長出席是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有關事宜提供資料而向郭榮鏗議員發出的函件，以及秘書長的回覆。

(會後補註：上述兩封議員來函及李慧琼議員與秘書長分別作出的相應回覆已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2)135/19-20(01)至(04)號文件送交議員。)

2. 應郭榮鏗議員之請，郭家麒議員表示不滿秘書長再次漠視議員的要求，未有按要求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郭議員提述他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來函，並表示他注意到何君堯議員近日被安格里亞魯斯金大學褫奪榮譽博士學位。依他之見，公眾關注議員履歷資料的真確性，因此他要求秘書長出席是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提供資料，說明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就核實議員提供的履歷資料是否真確所設的機制。郭議員進而表示，由於何議員的名片及其他信箋需要重新印製，而立法會網頁的資料亦需更新以反映何議員學歷的有關資料的改動，他關注到何議員本人會否負責所招致的全數或部分開支。郭榮鏗議員表示，郭議員的來函會轉介行管會跟進。

(會後補註：按郭榮鏗議員所作指示，秘書已將郭家麒議員的來函轉交行管會跟進。)

3. 郭家麒議員提述李慧琼議員就他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來函所作書面回覆，並表示他察悉秘書處不會亦未獲賦權核實議員透過立法會行政支援系統所提供的履歷資料(包括學歷及專業資格)是否真確。他關注到，該自覺信守的制度可能存在漏洞，容易被濫用。梁繼昌

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亦提出類似的意見。

4. 梁耀忠議員表示，當第六屆立法會主席選舉於 2016 年進行時，很多市民均批評立法會並無機制核實獲提名擔任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一條所訂的要求(即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 20 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他注意到《議事規則》曾於 2019 年修訂，規定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須就其國籍及香港居民身份作出法定聲明。依他之見，即使議員須作出法定聲明，在缺乏任何核實機制的情況下，仍不能確保有關議員所提供的資料實屬真確。

5. 梁繼昌議員贊同梁耀忠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目前行管會和內務委員會均未獲賦權核實議員提供的履歷資料是否真確。他想知道應否考慮擴大內務委員會在此方面的職能，方法可能是透過修訂《議事規則》。他亦認為應邀請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在選舉論壇上就現時討論的事宜闡述其立場。梁繼昌議員進而表示他有英國國籍，並詢問《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就立法會主席所訂的國籍要求是否適用於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因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會擔任立法會代理主席，並會主持立法會會議。

6. 何君堯議員表示，依他之見，安格里亞魯斯金大學撤回其榮譽博士學位只屬政治行為，他不理解議員為何浪費這麼多會議時間討論此事。他進而表示，若議員認為議員的誠信及個人操守重要並須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中加以考慮，便應要求有關的候選人申報其個人背景(例如他/她曾否被法院裁定有罪及是否面臨訴訟)，以供議員考慮。對於何議員有關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是否有需要申報其個人背景的意見，許智峯議員表示，或許值得考慮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應申報哪些資料。

要求秘書長出席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

7. 陳淑莊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原定於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例會上進行，但相關議程項目在會議結束前未獲處理。依她之見，其後就處理此未完成的事項(即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所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應被視為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內務委員會例會的延續。因此，她看不到秘書長有何理由未有出席其後就處理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所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陳議員提述秘書長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就梁繼昌議員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來函所發出的書面回覆，並認為雖然行管會不批准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以提供與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相關的資料，但秘書長仍有責任出席為上述選舉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回答議員就其他事宜的提問，以利便進行上述選舉。

8. 應郭榮鏗議員之請，秘書表示，一般而言，秘書長、秘書及秘書處的相關支援人員會出席內務委員會例會，而秘書及須在有關會議上提供支援服務的人員會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陳淑莊議員表示，她依稀記得秘書長過往曾出席一些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她進而表示她會找出秘書長曾出席哪些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9. 陳健波議員重申他在先前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認為與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屬行管會而非內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陳議員進一步表示，根據法院先前作出的一項裁決，任何主持會議的議員均應確保各項事務得以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處理。因此，他強烈促請郭榮鏗議員以有效率的方式進行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陳克勤議員贊同陳健波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與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不應在公開會議上討論，因為若公開保安安排的細節，便可能會削弱有關安排的成效。因此，他認為秘書長不宜亦無須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

會議。他建議，若行管會討論與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議員可要求行管會邀請他們出席其會議。

10. 郭榮鏗議員表示，在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時，他一直行使其權力以確保各項事務得以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處理。他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將分別出任行管會副主席及成員，部分議員曾提出意見，表示希望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就行管會所處理的事宜(包括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闡述其立場。郭議員進一步表示，並非所有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均曾出任行管會成員，為確保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能以公正、公平及公開的方式進行，他認為有需要讓所有候選人能有平等機會取得相關資訊，正因如此，議員才要求提供與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相關的資料。然而，儘管議員一再要求行管會提供相關資料，並要求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回答議員這方面的提問，但行管會及秘書長均未有應允任何該等要求。對於陳克勤議員較早時的發言，郭議員認為，並非所有與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相關的資料均屬機密，議員可進一步考慮哪些資料可向公眾披露及公開討論。

11. 陳健波議員表示，在選出2019-2020年度會期行管會成員之前，行管會不能處理議員就與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所提出的要求。梁繼昌議員想知道，在選出2019-2020年度會期行管會成員之前，立法會主席可否以行管會主席的身份行使《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賦予行管會的權力。梁議員表示應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澄清在2019-2020年度會期行管會成員尚待選出期間，與行管會主席權力有關的事宜。

(按郭榮鏗議員的指示，秘書要求法律顧問出席是次會議以回答梁繼昌議員的查詢。)

12. 應郭榮鏗議員之請，法律顧問表示，

第 443 章訂明行管會的權力。根據第 443 章，在立法會會期內舉行的行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 4 名成員。由於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選出的行管會成員的 1 年任期已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屆滿，在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行管會成員之前，行管會無法達到法定人數以處理其事務。至於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行管會成員尚待選出期間，行管會主席可否行使行管會的權力及其行使有關權力的程度為何，法律顧問表示，第 443 章並無條文賦權行管會主席如此行事，而唯一關乎行管會主席並提及行管會法定權力或職能的條文為第 15 條，當中訂明秘書長須就秘書處的行政管理向行管會主席負責。

(法律顧問於提出上述意見後離席。)

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程序的進度

13. 李慧琼議員表示，就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已舉行了 5 次會議，但進度極不理想。她深切關注到，內務委員會舉行了 5 次會議，但仍未決定選舉論壇的安排。依她之見，耗費多個小時討論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並不直接相關的事宜(例如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已令選舉延誤過久。李議員重申，在選出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之前，內務委員會不能處理須由其作決定的事務。這不但使法案委員會未能成立以審議法案，亦令原定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14 日及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施政報告議案辯論須改於稍後日期舉行。此外，政務司司長曾初步答允就過去數月的社會事件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回答議員的提問，但在上述選舉完成之前，無法安排舉行有關會議。由於立法會主席須在各次立法會會議上主持整個會議，在會議期間需要安排休息時間，可供議員辯論的時間因而減少。何君堯議員認為，郭榮鏗議員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表現差勁，過度拖延會議程序。梁美芬議員表示，部分議員反覆提出意見，她認為此舉浪費會議時間。李議員

及梁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認為郭榮鏗議員應就議員的發言時間設限。

14. 許智峯議員表示，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包括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與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相關。他認為李慧琼議員過往主持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方式並不理想，特別是她給予極少時間，甚至不給予時間，讓民主派議員表達意見及就公眾關注的事宜(例如與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向秘書長提問。許議員進一步表示，曾有多次民主派議員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離開座位，抗議她所作的裁決。許議員認為，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有需要向議員解釋他們日後以何方式主持內務委員會會議。

15. 李慧琼議員強烈抗議許智峯議員有關她的言論，並清楚指出許議員對她的描述並非事實。李議員強調，她一直根據《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主持內務委員會會議。她亦指出，在2019年10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她已給予秘書長充分時間就2019年10月16日及17日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回應議員的提問。

16. 郭榮鏗議員表示，他未有就議員的發言時間設限，以便議員可清楚闡釋其意見。他已經常提醒議員應簡明扼要地表達意見，並認為議員至今並無提出重複的意見。儘管如此，如有需要，他可能會考慮在議員第二次發言時，要求他們發言不多於5分鐘。郭議員進而表示，由於已臨近下午4時，亦即財務委員會會議預定開始的時間，他須結束會議。

17. 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5月21日